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
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4月07日，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根据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西谷王村（博城二路与胜利二路丁字口路东50米），占地面积1140㎡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维修汽车200辆/a、钣金喷漆汽车300辆/a；主体工程包括：维修车间1栋120㎡、烤漆房1间20㎡；辅助工程包括：办公室2间90㎡、32㎡、休息室1间40㎡、厂棚1处200㎡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贮运工程包括：仓库2间36㎡及10㎡；公用工程包括：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套高效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箱+UV光氧催化设备、1套柜体滤芯、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、1台吸尘器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化粪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设备包括：四柱直升机1台、二保焊2台、整形机1台、整形平台1台、干磨机1台、红外线烤灯1台、储气罐1台、空压机2台、喷漆架1台、双柱举升机1台、发动机吊架2台、快速换油器1台、轮胎平衡机1台、减震压力机1台、变速箱换油机1台、扒胎机1台、压力机1台等；主要生产过程为：以底漆、底漆固化剂、稀释剂、面漆等为原料和待维修（含喷漆）车辆，待维修（含喷漆）车辆查明故障原因、保养或车身进行修理、表面损伤处理、涂刷腻子、烤灯烘干、填平车身表面、干式打磨腻子、喷漆处理、调漆、喷底漆、烘烤（填充层）、喷面漆、烘烤（上色层）、喷清漆、烘烤（保护层）、打磨、电气设备和仪表维修以及零部件维修等过程修复车辆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6月由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2020年8月24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（博审环表［2020］197号），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11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7日～02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。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举报，2020年6月11日，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检查，对其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进行了处罚（滨环罚字[2020]7-44号），公司已缴纳了罚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就基本一致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箱+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；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风口收集，通过柜体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四柱直升机、二保焊、整形机、整形平、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、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：焊烟收集尘、废旧汽车零部件、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、收尘器收尘、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滤芯、生活垃圾。焊烟收集尘、废旧汽车零部件、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、收尘器收尘、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烤漆房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.82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236kg/h，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未检出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 37/ 2801.5-2018）表2中要求，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.9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227kg/h，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

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关标准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.94mg/m³，二甲苯未检出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.494mg/m³，能够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7.4dB(A)，夜间不生产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6.污染物去除效率

因为实际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，进口未进行检测，所以未计算环保设施的废气去除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产生的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，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材料齐全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：

1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施高效运行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。

3、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4、企业需要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：

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

2021年4月07日

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

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王建明	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	经理	15606496606	
检测单位	李淑君	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8678102885	
环评单位	孙晨光	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280651480	
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	卢嘉伟	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	编制人员	15376265006	
专　家	耿殿荣	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302881	
专　家	谷翠芹	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363941	

博兴县佳泰汽车维修服务部

2021 年 4 月 07 日